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21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黃有利/林鈺家

被告 蔡文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
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於民國112年11月8日刷
卡消費新臺幣（下同）40000元，其後被告並未依約繳付該
筆消費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應按週年利率14.5%計息等事
實，業經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刷卡消費明細、徵信資料為
證，此部分事實堪認屬實，已見原告主張尚非無稽。

三、被告雖辯稱其當初是要繳水費而點擊連結，依照網頁操作輸
入資料後才發現被刷了4萬元，其有報警並通知銀行等語，
惟查本件信用卡約定條款第9條第1項約定：「依一般交易習
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

01 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飯店訂房等其他類似方式訂
02 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
03 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乙方（即原告）得以
04 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
05 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甲方（即被告）意思表示之方式代
06 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第11條第1項約定：

07 「甲方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
08 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
09 時均與乙方無涉，甲方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管理預借現金機
10 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乙方拒繳應付帳款之抗
11 辯。」。足見持卡人以系爭信用卡於網路交易時，原告寄發
12 用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密碼，至持
13 卡人留存之手機號碼，經持卡人輸入驗證碼後，原告即有付
14 款之義務。而被告於前開時間刷卡消費系爭款項時，原告曾
15 以簡訊傳送至被告手機號碼進行確認，而被告亦已輸入驗證
16 碼回傳，此有信卡ACS密碼申請驗證紀錄查詢在卷可稽，且
17 被告亦自陳當時有輸入驗證碼等語（本院卷第26頁），是依
18 前揭約定條款之規定，堪認系爭款項已經足以識別被告同一
19 性，及確認被告意思表示之方式，代替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20 被告自應就該筆款項負清償之責。至被告雖係因遭第三人詐
21 騙而為上開輸入驗證碼完成刷卡交易之行為，但此部分核屬
22 被告為該行為之原因或動機，與兩造之間的法律關係無直接
23 關連，即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4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25 示之金額及利息（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
2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3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5 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7 書 記 官 陳 勁 綸